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义马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义马市农村公路（C026线、C031线）水毁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义马市农村公路（C026线、C031线）水毁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3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说明：

- 1、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- 2、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- 3、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，否则不需填写此表。

